

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人事室公告

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草屯商工人字第1150900163號

一、主旨：公告本校自115年9月1日至116年8月31日之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名單。

二、依據：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暨115年8月28日全體教師票選結果。

三、公告事項：

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(未含教師會代表)共14人：

(一)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當然委員(未含教師會代表)2人：校長(男)、家長會代表(男)。

(三)票選委員12人：

陳○斌(男，兼行政職務)

盧○助(男，兼行政職務)

黃○信(男，非行政職務)

陳○鴻(男，兼行政職務)

劉○琴(女，非行政職務)

范○傑(男，非行政職務)

劉○雯(女，非行政職務)

簡○慧(女，兼行政職務)

陳○漢(男，非行政職務)

李○霈(男，非行政職務)

吳○蓉(女，兼行政職務)

彭○君(女，非行政職務)

(四)候補委員6人：

1. 洪○旻(男，非行政職務)

2. 簡○基(男，非行政職務，同票抽籤排序)

3. 楊○梅(女，兼行政職務，同票抽籤排序)

4. 張○傑(男，兼行政職務，同票抽籤排序)

5. 陳○寧(女，非行政職務)

6. 陳○正(男，非行政職務，同票抽籤排序)

(五)因性別比例及未兼行政比例，原票選委員洪○旻調整為候補1，票選委員由彭○君遞補。

(六)計票統計表1份張貼於本室公佈欄。

校長 張正彥